

#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郑州云飞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云飞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云飞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国旺、李元菊两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就本次会议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郑州云飞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就本次会议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授权代表）在办理出席本次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是以现场会议形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2016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1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郑州云飞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的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上午9时在郑州高新开发区瑞达路96号创业中心1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达20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范阳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1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

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有效票为500万股，赞成票代表的股份为5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有效票为500万股，赞成票代表的股份为5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 3、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有效票为500万股，赞成票代表的股份为5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 4、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有效票为500万股，赞成票代表的股份为5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 5、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有效票为500万股，赞成票代表的股份为5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 6、审议《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有效票为500万股，赞成票代表的股份为5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 7、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

有效票为500万股，赞成票代表的股份为5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会议实际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  
后生效。

(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云飞扬  
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  
章页)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煦燕

李煦燕

经办律师:

李国旺

李国旺

经办律师:

李元菊

李元菊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